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36號

聲　請　人　黃明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新鴻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1月12日止完結清算。

理　　由

一、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又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7條第3項、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新鴻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因公司資產尚未處理完畢，清算期間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未能於清算期間內編妥送經監察人審查及提請股東會承認，尚無法完成清算程序，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

三、經查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15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裁定，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